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4584)

公司地址：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永科環路 118 號
電 話：(06)233-4879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 52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胡進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920 號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君帆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君帆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君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君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回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君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截止**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營業收入之說明。

君帆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氣壓元件、液壓元件暨電控氣動液壓系統整合之設計、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於移轉貨物之控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收入之認列需要確認產品已交付客戶且客戶具有裁量權，公司亦無尚未履約義務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且每批貨物所需時間不一，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附近容易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銷貨收入其貨物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且收入認列已記錄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君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君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君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君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君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君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君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會計師

葉芳婷

田中玉

田中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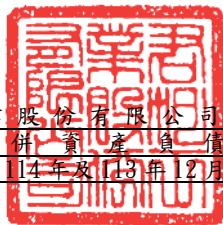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0,409	17	\$	399,451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二)及八		314	-		96,42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126,586	7		143,871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290,418	15		342,048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923	-		6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	-		3,908	-
130X	存貨	六(四)		208,885	11		272,320	13
1410	預付款項			7,306	-		4,2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4,841	50		1,262,986	5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一)(二)及八		50	-		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880,761	45		797,925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16,665	1		15,31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351	-		3,0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5,398	1		8,537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56,428	3		38,05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7,810	-		6,41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83	-		1,4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1,046	50		870,714	41
1XXX	資產總計		\$	1,945,887	100	\$	2,133,700	100

(續次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50,000 8	\$	177,383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0,073 -		24,084 1
2150	應付票據			1,877 -		109,057 5
2170	應付帳款	七		224,115 12		306,601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32,900 7		96,33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4,059 1		16,85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5,453 -		4,849 -
2310	預收款項			1,046 -		76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38,574 2		42,14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91 -		2,5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1,288 30</u>		<u>780,583 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175,888 9		226,06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22,087 6		101,591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4,731 -		3,74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7,289 1		3,7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72 -		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0,067 16</u>		<u>335,186 16</u>
2XXX	負債總計			<u>891,355 46</u>		<u>1,115,769 5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四)		300,024 16		300,024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80,684 14		280,684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十四)		82,245 4		71,43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45 1		41,47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7,975 20		346,954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041) (1)	(22,645) (1)		
3XXX	權益總計			<u>1,054,532 54</u>		<u>1,017,931 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945,887 100</u>	\$	<u>2,133,700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310,967	100	\$	1,331,0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十一)(二十) (二十一)及七	(	874,710)	(67)	(	909,252)	(68)
5900 營業毛利			436,257	33		421,793	32
營業費用	六(七)(十一) (二十)(二十一)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79,833)	(6)	(	84,026)	(7)
6200 管理費用		(	128,272)	(10)	(	118,85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7,283)	(3)	(	55,97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2,969)	(2)	(	4,1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8,357)	(21)	(	262,975)	(20)
6900 營業利益			157,900	12		158,81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2,411	-		3,80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091	-		3,0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2,442)	-	(	3,10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九)	(	7,582)	-	(	7,7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522)	-	(	2,186)	-
7900 稅前淨利			154,378	12		161,00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51,594)	(4)	(	52,919)	(4)
8200 本期淨利		\$	102,784	8	\$	108,085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727)	-	\$	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945	-	(	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05	-		23,54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901)	-	(	4,7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8)	-	\$	18,84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606	8	\$	126,929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2,784	8	\$	108,085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2,606	8	\$	126,929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三)			3.43			3.60
9850 稀釋				3.42			3.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股份有限公司
、併權益變動
及113年1月1日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發行溢價 其他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合計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800	\$ 280,287	\$ 397	\$ 62,347	\$ 31,809	\$ 313,176	(\$ 41,478)	\$ 924,338
113 年度淨利			-	-	-	-	-	108,085	-	108,085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	18,833	18,844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096	18,833	126,92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089	-	(9,089)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	-	9,669	(9,669)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	(33,336)	-	(33,336)
股票股利	六(十二)(十四)		22,224	-	-	-	-	(22,224)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24	\$ 280,287	\$ 397	\$ 71,436	\$ 41,478	\$ 346,954	(\$ 22,645)	\$1,017,931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24	\$ 280,287	\$ 397	\$ 71,436	\$ 41,478	\$ 346,954	(\$ 22,645)	\$1,017,931
114 年度淨利			-	-	-	-	-	102,784	-	102,784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82)	3,604	(178)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002	3,604	102,606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09	-	(10,809)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四)		-	-	-	-	(18,833)	18,833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	(66,005)	-	(66,00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24	\$ 280,287	\$ 397	\$ 82,245	\$ 22,645	\$ 387,975	(\$ 19,041)	\$1,054,532

董事長：胡進財

胡正杰

田楊
宜纂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54,378	\$ 161,0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十八)		
益		-	(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22,969	4,112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2,246	2,247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	55,335	55,7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八)	2,196	(95)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	875	67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411)	(3,80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7,582	7,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14
應收票據		17,285	29,217
應收帳款		27,831	(108,049)
其他應收款		(227)	(35)
存貨		61,136	(48,009)
預付款項		(3,034)	5,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011)	9,013
應付票據		(107,180)	54,814
應付帳款		(82,486)	108,509
其他應付款		136	3,713
預收款項		285	5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45)	(1,6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760	283,503
收取之利息		2,411	3,809
退還之所得稅		3,908	6,141
支付之利息		(7,604)	(7,708)
支付之所得稅		(40,612)	(25,7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863	260,026

(續次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96,106	(\$ 88,41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90,474)	(159,5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8	9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40)	(2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356)	(49,9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94)	(6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76)	7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06)	(297,97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290,000	147,383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317,383)	(155,86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6,114)	(5,65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25,6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53,752)	(35,32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五)	675	(26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66,005)	(33,3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579)	(57,4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80	20,8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9,042)	(74,5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99,451	473,9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30,409	\$ 399,4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72 年 4 月 27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氣壓元件、液壓元件暨電控氣動液壓系統整合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1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君帆工業(股)有限公司	Guan Jie Holding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君帆(泰國)有限公司	氣壓元件、液壓元件暨電控氣動液壓系統整合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Guan Jie Holding Limited	Chun Shun Investments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Chun Shun Investments Co., Ltd.	無錫君帆科技有限公司	氣壓元件、液壓元件暨電控氣動液壓系統整合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本集團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票據及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10 ～ 55 年
機器設備	3 ～ 12 年
運輸設備	5 ～ 8 年
辦公設備	3 ～ 5 年
其他設備	2 ～ 1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3～10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 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本集團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商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當商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756	\$ 78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2,568	126,019
	<u>233,324</u>	<u>126,806</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97,085	272,645
	<u>\$ 330,409</u>	<u>\$ 399,45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將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分別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之活期存款	\$ -	\$ 3,000
質押之定期存款	314	93,420
	<u>\$ 314</u>	<u>\$ 96,420</u>
非流動項目：		
質押之定期存款	<u>\$ 50</u>	<u>\$ 5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949及\$502(表列「利息收入」)。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6,586	\$ 143,871
應收帳款	\$ 328,581	\$ 356,412
減：備抵損失	(38,163)	(14,364)
	\$ 290,418	\$ 342,048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26,586	\$ 222,936	\$ 143,850	\$ 215,665
逾期30天內	-	24,393	2	30,276
逾期31~60天	-	19,357	10	23,838
逾期61~120天	-	8,090	-	65,700
逾期121~180天	-	22,104	9	16,501
逾期181天以上	-	31,701	-	4,432
	\$ 126,586	\$ 328,581	\$ 143,871	\$ 356,41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421,451。
3. 本集團評估部分經背書轉讓給他方之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符合金融資產除列要件，惟若承兌人(承兌銀行)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背書人清償義務，然前述承兌人(承兌銀行)之信用評等較高，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承兌人(承兌銀行)會拒絕付款。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背書轉讓給他方，但尚未到期之已除列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分別為 \$130,907 及 \$98,102。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應收票據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6.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7.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 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46,031	(\$ 12,515)	\$ 33,516
物 料	4,390	(1,277)	3,113
在 製 品	145,988	(21,755)	124,233
製 成 品	52,182	(4,159)	48,023
	<u>\$ 248,591</u>	<u>(\$ 39,706)</u>	<u>\$ 208,88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42,915	(\$ 10,992)	\$ 31,923
物 料	4,540	(1,399)	3,141
在 製 品	179,912	(21,179)	158,733
製 成 品	82,360	(3,837)	78,523
	<u>\$ 309,727</u>	<u>(\$ 37,407)</u>	<u>\$ 272,32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72,988	\$ 907,324
存貨盤虧	158	225
存貨跌價損失	2,246	2,247
存貨報廢損失	488	62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170)	(1,171)
	<u>\$ 874,710</u>	<u>\$ 909,252</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224,697	\$ 515,135	\$ 421,231	\$ 10,915	\$ 4,914	\$ 72,509	\$ 143,472	\$ 1,392,873
累計折舊	—	(230,659)	(297,436)	(6,487)	(4,084)	(56,282)	—	(594,948)
	<u>\$ 224,697</u>	<u>\$ 284,476</u>	<u>\$ 123,795</u>	<u>\$ 4,428</u>	<u>\$ 830</u>	<u>\$ 16,227</u>	<u>\$ 143,472</u>	<u>\$ 797,925</u>
<u>114 年 度</u>								
1月1日	\$ 224,697	\$ 284,476	\$ 123,795	\$ 4,428	\$ 830	\$ 16,227	\$ 143,472	\$ 797,925
增添	—	42,837	52,654	315	266	6,923	23,929	126,924
驗收轉入	—	166,057	—	—	—	—	(166,057)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5,833	676	—	1,476	—	7,985
折舊費用	—	(21,150)	(21,835)	(1,467)	(466)	(4,155)	—	(49,073)
處分—成本	—	—	(16,476)	(812)	(31)	(1,973)	—	(19,292)
—累計折舊	—	—	14,195	812	31	1,930	—	16,968
淨兌換差額	—	(295)	(352)	(36)	—	1,351	(1,344)	(676)
12月31日	<u>\$ 224,697</u>	<u>\$ 471,925</u>	<u>\$ 157,814</u>	<u>\$ 3,916</u>	<u>\$ 630</u>	<u>\$ 21,779</u>	<u>\$ —</u>	<u>\$ 880,761</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224,697	\$ 724,088	\$ 463,366	\$ 11,097	\$ 5,149	\$ 80,363	\$ —	\$ 1,508,760
累計折舊	—	(252,163)	(305,552)	(7,181)	(4,519)	(58,584)	—	(627,999)
	<u>\$ 224,697</u>	<u>\$ 471,925</u>	<u>\$ 157,814</u>	<u>\$ 3,916</u>	<u>\$ 630</u>	<u>\$ 21,779</u>	<u>\$ —</u>	<u>\$ 880,761</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224,697	\$ 502,409	\$ 392,910	\$ 10,804	\$ 4,138	\$ 68,248	\$ 909	\$ 1,204,115
累計折舊	—	(205,804)	(269,788)	(7,169)	(3,764)	(50,948)	—	(537,473)
	<u>\$ 224,697</u>	<u>\$ 296,605</u>	<u>\$ 123,122</u>	<u>\$ 3,635</u>	<u>\$ 374</u>	<u>\$ 17,300</u>	<u>\$ 909</u>	<u>\$ 666,642</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224,697	\$ 296,605	\$ 123,122	\$ 3,635	\$ 374	\$ 17,300	\$ 909	\$ 666,642
增添	—	1,203	13,763	934	279	2,950	141,113	160,242
預付設備款轉入	—	7,395	6,127	1,048	497	556	1,415	17,038
折舊費用	—	(21,771)	(21,894)	(1,297)	(320)	(4,758)	—	(50,040)
處分—成本	—	—	(105)	(2,056)	—	(104)	—	(2,265)
—累計折舊	—	—	105	2,056	—	104	—	2,265
淨兌換差額	—	1,044	2,677	108	—	179	35	4,043
12月31日	<u>\$ 224,697</u>	<u>\$ 284,476</u>	<u>\$ 123,795</u>	<u>\$ 4,428</u>	<u>\$ 830</u>	<u>\$ 16,227</u>	<u>\$ 143,472</u>	<u>\$ 797,925</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224,697	\$ 515,135	\$ 421,231	\$ 10,915	\$ 4,914	\$ 72,509	\$ 143,472	\$ 1,392,873
累計折舊	—	(230,659)	(297,436)	(6,487)	(4,084)	(56,282)	—	(594,948)
	<u>\$ 224,697</u>	<u>\$ 284,476</u>	<u>\$ 123,795</u>	<u>\$ 4,428</u>	<u>\$ 830</u>	<u>\$ 16,227</u>	<u>\$ 143,472</u>	<u>\$ 797,92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全數供自用。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6,582	\$ 6,808
房屋及建築	2,204	483
運輸設備	7,879	8,026
	<u>\$ 16,665</u>	<u>\$ 15,317</u>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220	\$ 227
房屋及建築	759	724
運輸設備	5,283	4,768
	<u>\$ 6,262</u>	<u>\$ 5,719</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7,695 及 \$8,52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20	\$ 22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36	23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71	352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941 及 \$6,468。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1月1日</u>		
成本	\$ 5,264	\$ 4,855
累計攤銷	(2,259)	(1,519)
	<u>\$ 3,005</u>	<u>\$ 3,336</u>
<u>12月31日</u>		
1月1日	\$ 3,005	\$ 3,336
增添－單獨取得	240	224
攤銷費用	(875)	(677)
淨兌換差額	(19)	122
12月31日	<u>\$ 2,351</u>	<u>\$ 3,005</u>
<u>12月31日</u>		
成本	\$ 5,506	\$ 5,264
累計攤銷	(3,155)	(2,259)
	<u>\$ 2,351</u>	<u>\$ 3,00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未有將無形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成本	\$ 468	\$ 497
管理費用	407	180
	<u>\$ 875</u>	<u>\$ 677</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4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90,000	1.77%~1.80%	土地及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借款	60,000	0.31%~1.83%	無
	<u>\$ 150,000</u>		
借 款 性 質	113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97,383	1.83%~2.95%	活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及使用權資產
無擔保借款	80,000	1.82%~1.83%	無
	<u>\$ 177,383</u>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財務成本之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9,030	\$ 54,93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500	3,500
應付加工費	6,544	7,790
應付稅捐	2,445	2,150
應付設備款	37,212	762
其他	24,169	27,199
	<u>\$ 132,900</u>	<u>\$ 96,336</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3年1月28日～ 126年6月28日	0.98%～ 2.28%	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	\$ 193,462
無擔保借款	113年12月18日～ 119年12月18日	1.81%	無	21,000
				214,46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574)
				<u>\$ 175,88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3年1月28日～ 126年6月28日	0.98%～ 2.28%	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	\$ 247,214
無擔保借款	113年12月18日～ 119年12月18日	1.80%	無	21,000
				268,21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2,145)
				<u>\$ 226,069</u>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其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552	\$ 9,1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263)	(5,4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289</u>	<u>\$ 3,707</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9,110	(\$ 5,403)	\$ 3,707
當期服務成本	60	-	60
利息費用(收入)	146	(101)	45
	<u>9,316</u>	<u>(5,504)</u>	<u>3,8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09)	(509)
財務假設變動	351	-	351
影響數			
經驗調整	<u>4,885</u>	<u>-</u>	<u>4,885</u>
	<u>5,236</u>	<u>(509)</u>	<u>4,727</u>
提撥退休基金	-	(1,250)	(1,250)
12月31日餘額	<u>\$ 14,552</u>	<u>(\$ 7,263)</u>	<u>\$ 7,289</u>

113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1,496	(\$ 6,087)	\$ 5,409
當期服務成本	54	-	54
利息費用(收入)	120	(62)	58
	11,670	(6,149)	5,52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01)	(601)
財務假設變動	284	-	284
影響數			
經驗調整	303	-	303
	587	(601)	(14)
提撥退休基金	-	(1,800)	(1,800)
支付退休金	(3,147)	3,147	-
12月31日餘額	\$ 9,110	(\$ 5,403)	\$ 3,707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折現率	1.40%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估計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439)	\$ 462	\$ 447	(\$ 427)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179) \$ 186 \$ 180 (\$ 174)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公司於下一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劃之提撥金為\$1,200。

(6)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退休金支付到期之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6,139
未來2~5年		3,026
未來6年以上		10,465
	\$	19,630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前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291 及\$4,104。

3. 子公司無錫君帆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 20%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按每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該公司依上開制度提撥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442 及\$9,131。

(十二)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股數	30,002	27,780
股票股利	-	2,222
期末股數	30,002	30,002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22,224 轉增資發行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8 月 31 日，業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經台南市政府核准生效。
3.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5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300,024，分為 30,002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所分配予股東之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為股利發放原則，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0%時，得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依上開情形(迴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18,833)及 \$9,669。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為\$66,005(每股新台幣 2.2 元)。民國 113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為\$33,336(每股新台幣 1.2 元)及股票股利\$22,224(每股新台幣 0.8 元)。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60,005(每股新台幣 2.0 元)。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該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液壓元件	\$ 1,004,290	\$ 1,051,432
氣壓元件	101,906	79,690
系統整合	150,289	140,940
其他	54,482	58,983
	<u>\$ 1,310,967</u>	<u>\$ 1,331,045</u>

2. 合約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流動	<u>\$ 10,073</u>	<u>\$ 24,084</u>	<u>\$ 15,071</u>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至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2,333 及\$12,497。

(十六) 利息收入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462	\$ 3,3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949	502
	<u>\$ 2,411</u>	<u>\$ 3,809</u>

(十七) 其他收入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1,564	\$ 798
其他收入	2,527	2,223
	<u>\$ 4,091</u>	<u>\$ 3,021</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	\$ 6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4)	3,1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2,196)	95
什項支出	(102)	(207)
	<u>(\$ 2,442)</u>	<u>\$ 3,105</u>

(十九) 財務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362	\$ 7,528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0	221
	<u>\$ 7,582</u>	<u>\$ 7,749</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8,935	\$ 159,543	\$ 308,478
折舊費用	45,289	10,046	55,335
攤銷費用	468	407	875
	<u>\$ 194,692</u>	<u>\$ 169,996</u>	<u>\$ 364,688</u>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38,302	\$ 149,450	\$ 287,752
折舊費用	44,795	10,964	55,759
攤銷費用	497	180	677
	<u>\$ 183,594</u>	<u>\$ 160,594</u>	<u>\$ 344,188</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22,099	\$ 132,421	\$ 254,520
勞健保費用	11,419	8,562	19,981
退休金費用	12,420	8,418	20,838
其他用人費用	2,997	10,142	13,139
	<u>\$ 148,935</u>	<u>\$ 159,543</u>	<u>\$ 308,478</u>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14,798	\$ 128,715	\$ 243,513
勞健保費用	10,107	7,552	17,659
退休金費用	10,679	2,668	13,347
其他用人費用	2,718	10,515	13,233
	<u>\$ 138,302</u>	<u>\$ 149,450</u>	<u>\$ 287,75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為\$2,5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1,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500及\$1,000，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11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500及\$1,000，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1,235	\$ 35,866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1,431	54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751)	(2,826)
	<u>37,915</u>	<u>33,58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3,679</u>	<u>19,332</u>
所得稅費用	<u>\$ 51,594</u>	<u>\$ 52,91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45)	\$ 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901</u>	<u>4,708</u>
	<u>(\$ 44)</u>	<u>\$ 4,71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3,785	\$ 53,840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影響數	1,129	1,358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1,431	54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751)	(2,826)
所得稅費用	<u>\$ 51,594</u>	<u>\$ 52,91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3,642	\$ 5,838	\$ -	\$ 9,480
存貨跌價損失	3,393	208	-	3,601
未休假獎金	760	99	-	859
退休金財稅差異	742	(229)	945	1,458
	<u>\$ 8,537</u>	<u>\$ 5,916</u>	<u>\$ 945</u>	<u>\$ 15,3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16,658)	(\$ 3,279)	\$ -	(\$ 19,937)
投資收益	(84,280)	(16,156)	-	(100,43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6)	(160)	-	(266)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47)	-	(901)	(1,448)
	<u>(\$ 101,591)</u>	<u>(\$ 19,595)</u>	<u>(\$ 901)</u>	<u>(\$ 122,087)</u>
	<u>(\$ 93,054)</u>	<u>(\$ 13,679)</u>	<u>\$ 44</u>	<u>(\$ 106,689)</u>

	11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2,512	\$ 1,130	\$ -	\$ 3,642
存貨跌價損失	3,152	241	-	3,393
未休假獎金	819	(59)	-	760
退休金財稅差異	1,082	(337)	(3)	7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2	(192)	-	-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161	-	(4,161)	-
	<u>\$ 11,918</u>	<u>\$ 783</u>	<u>(\$ 4,164)</u>	<u>\$ 8,5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13,784)	(\$ 2,874)	\$ -	(\$ 16,658)
投資收益	(67,145)	(17,135)	-	(84,28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6)	-	(106)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547)	(547)
	<u>(\$ 80,929)</u>	<u>(\$ 20,115)</u>	<u>(\$ 547)</u>	<u>(\$ 101,591)</u>
	<u>(\$ 69,011)</u>	<u>(\$ 19,332)</u>	<u>(\$ 4,711)</u>	<u>(\$ 93,054)</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02,784	30,002	\$ 3.4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02,784	30,0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2,784	30,061	\$ 3.42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08,085	30,002	\$ 3.6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08,085	30,0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8,085	30,048	\$ 3.60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6,924	\$ 160,24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62	11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7,212)	(76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90,474	\$ 159,592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85	\$ 17,038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u>	<u>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部分)</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14年1月1日	\$ 177,383	\$ 8,596	\$ 268,214	\$ 2,588	\$ 456,78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7,383)	(6,114)	(53,752)	675	(86,57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695	-	-	7,6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	-	-	7
114年12月31日	<u>\$ 150,000</u>	<u>\$ 10,184</u>	<u>\$ 214,462</u>	<u>\$ 3,263</u>	<u>\$ 377,909</u>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u>	<u>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部分)</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13年1月1日	\$ 185,860	\$ 5,643	\$ 277,943	\$ 2,852	\$ 472,29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477)	(5,659)	(9,729)	(264)	(24,12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8,522	-	-	8,5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0	-	-	90
113年12月31日	<u>\$ 177,383</u>	<u>\$ 8,596</u>	<u>\$ 268,214</u>	<u>\$ 2,588</u>	<u>\$ 456,78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湧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培凱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21,178	\$ 40,591

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60~13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則主要為月結 30~120 天付款。

2. 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4,018	\$ 6,176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298	\$ 19,185
退職後福利	357	354
	\$ 20,655	\$ 19,53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活期存款(註1)	\$ -	\$ 3,000	短期借款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註1)	364	93,470	履約保證及銀行承兌匯票擔保
質押應收票據(註2)	-	13,355	銀行承兌匯票擔保
土地(註3)	224,697	224,697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3)	227,865	262,860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註3)	16,178	18,837	長期借款擔保
運輸設備—淨額(註3)	150	315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設備—淨額(註3)	63	105	長期借款擔保
土地使用權(註4)	-	6,808	短期借款擔保
	\$ 469,317	\$ 623,447	

(註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表列「應收票據淨額」。

(註 3)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4)表列「使用權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86,461 及\$97,5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為支應建置廠房及後續營運之資金需求，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子公司－君帆(泰國)有限公司泰銖 90,0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圓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泰銖、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3,088	4.4960	\$ 58,842
美元：新台幣	378	31.43	11,895
日圓：新台幣	69,150	0.2008	13,885
美元：人民幣	137	6.9912	4,316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9,375	4.4780	\$ 41,981
美元：新台幣	599	32.79	19,628
日圓：新台幣	63,006	0.2099	13,238
美元：人民幣	142	7.3016	4,666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本集團功能性貨幣對各外幣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89 及 \$795。

(E)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44)及\$3,149。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價。

(B)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C)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84 及\$59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E.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機械設備產業相關之研究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 抵 損 失</u>
未逾期	0.63%	\$ 222,936	\$ 1,402
逾期30天內	4.53%	24,393	1,104
逾期31~60天	6.24%	19,357	1,207
逾期61~120天	6.66%	8,090	539
逾期121~180天	10.00%	22,104	2,210
逾期181天以上	100.00%	31,701	31,701
		<u>\$ 328,581</u>	<u>\$ 38,163</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 抵 損 失</u>
未逾期	0.75%	\$ 215,665	\$ 1,614
逾期30天內	4.43%	30,276	1,341
逾期31~60天	5.84%	23,838	1,392
逾期61~120天	5.99%	65,700	3,935
逾期121~180天	10.00%	16,501	1,650
逾期181天以上	100.00%	4,432	4,432
		<u>\$ 356,412</u>	<u>\$ 14,364</u>

H. 本集團採用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14,364	\$ 9,8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969	4,112
匯率影響數	830	401
期末餘額	<u>\$ 38,163</u>	<u>\$ 14,364</u>

I.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交易對手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政府機關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17,004	\$ 463,237
一年以上到期	<u>150,000</u>	<u>50,000</u>
	<u>\$ 467,004</u>	<u>\$ 513,237</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5 年度間將另行商議。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989	\$ -	\$ -	\$ -
應付票據	1,877	-	-	-
應付帳款	224,115	-	-	-
其他應付款	132,900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606	2,678	2,213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0,088	39,762	82,384	57,670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部分)(註)	3,191	-	-	72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9,348	\$ -	\$ -	\$ -
應付票據	109,057	-	-	-
應付帳款	306,601	-	-	-
其他應付款	96,336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024	3,085	73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4,091	43,737	130,258	57,670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部分)(註)	2,516	-	-	72

(註)一年內到期之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4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事。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根據部門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部門收入	\$ 1,311,855	\$ 1,331,893
內部部門收入	888	848
外部收入淨額	1,310,967	1,331,045
利息收入	2,411	3,809
折舊及攤銷	56,210	56,436
財務成本	7,582	7,749
部門稅前淨利	154,378	161,004
部門資產	1,945,887	2,133,700
部門負債	891,355	1,115,769

(四) 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外部客戶收入均來自氣壓元件、液壓元件暨電控氣動液壓系統整合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之業務，請詳附註六、(十五)營業收入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收 入	收 入
中國大陸	\$ 915,512	\$ 920,090
台灣	307,192	334,377
泰國	-	-
其他(零星未超過10%)	88,263	76,578
	<u>\$1,310,967</u>	<u>\$1,331,045</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 409,011	\$ 287,232
	518,006	538,924
	30,771	29,555
	-	-
	<u>\$ 957,788</u>	<u>\$ 855,71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 10%以上。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編號 (註2)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4)
0	君帆工業(股)公司	無錫君帆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30,273	—	2%
				其他應收款	33,265	—	2%

(註1)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僅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1,000以上。

(註2)母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方式計算。

(註5)本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1.43；人民幣：美元 1：0.143)換算為新台幣。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 註
君帆工業(股)限公司	Guan Jie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221,501	\$ 221,501	6,964,132	100.00	\$ 793,845	\$ 81,075	\$ 81,075	子公司
	君帆(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氣壓元件、液壓 元件暨電控氣動 液壓系統整合之 製造及銷售	30,507	30,507	3,124,998	100.00	31,008	(293)	(293)	子公司
Guan Jie Holding Limited	Chun Shun Investments Co., Ltd.	模里西斯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57,150	157,150	5,000,000	100.00	793,546	81,098	-	子公司 (註1)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期末餘額及帳面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1.43；人民幣：美元 1：0.1430；泰銖：新台幣 1：1.0019)換算為新台幣；

本期損益則按民國114年度之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1：31.18；人民幣：美元 1：0.1391；泰銖：新台幣 1：0.9528)換算為新台幣。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本期認列投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台灣匯出累	收回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股比例	資(損)益(註2)	帳面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無錫君帆科技有限公司	氣壓元件、液壓元件暨電 控氣動液壓系統整合之 製造及銷售	\$ 246,499	(註1)	\$ 218,883	\$ -	\$ -	\$ 218,883	\$ 81,115	100.00	\$ 81,115	\$ 793,515	\$ 189,541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司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司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3)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18,883	\$ 218,883	\$ 632,719

(註1)透過第三地區(Chun Shun Investments Co., Ltd.)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為計算基礎。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實收資本額、累積投資金額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1.43；人民幣：美元 1：0.1430)換算為新台幣；
本期損益則按民國114年度之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1：31.18；人民幣：美元 1：0.1391)換算為新台幣。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 (進) 貨		財 產 交 易		應 收 (付) 帳 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 金		融 通		其 他	
	金 額	%	金 額	%	餘 額	%	期末餘額	目 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無錫君帆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30,273
													其他應收款	33,265

(註)本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1.43；人民幣：美元 1：0.1430)換算為新台幣。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181 號

會員姓名： (1) 葉芳婷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田中玉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6)2343111

委託人統一編號： 69777435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893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6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